

C.95.XI.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4**年关于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4年发表的报告

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4年报告(E/INCB/1994/1)**外，还发表了下列技术报告：

麻醉药品：**1995年全球估计需要量；1993年统计数字(E/INCB/1994/2)**

精神药物：**1993年统计数字；对医疗和科研用途所需表二、表三和表四药物的评估；表三和表四药物的进口许可要求(E/INCB/1994/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4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1994/4)**

今年，麻管局在其年度报告之外，又出版了一份补充文件：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有效性(**E/INCB/1994/1/Supp.1**)。上述所有报告均作为联合国销售出版物印发。

受国际管制的物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品，关于这些物品的增订清单，见麻管局另外印发的统计表（“黄表”、“绿表”和“红表”）附件的最新文本。

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可按下列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Box 500

Room E-1313

A-1400 Vienna Austria

另外，还可以利用下列各号码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43 1)21345

电传：135612

传真：(43 1)2309788/232156

电报：unations vienn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4年关于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1995年，纽约

E/INCB/1994/4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5.XI.1**

前言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 第12条第13款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应每年向麻委会报告本条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除年度报告和其他技术出版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之外，麻管局还决定根据1988年公约第23条的下列规定，发表关于该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的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1 E/CONF.82/15和Corr.2。

注释说明

本报告中使用了下列缩略语：

CEC	欧共会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CICAD	美洲药管会	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
EEC	欧共体	欧洲经济共同体
ICPO/Interpol	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NCB	麻管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LSD	迷幻剂	麦角酰二乙胺
MDA		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
MDEA		亚甲二氧基乙基安非他明
MDMA		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3, 4-MDP-2-P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MEK	甲乙酮	甲基乙基酮
OAS	美洲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P-2-P		1-苯基-2-丙酮
UNDCP	禁毒署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WCO	海关组织	世界海关组织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11	1
<u>章次</u>		
一. 前体管制概况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12 - 113	3
A.转移用途和试图转移用途的主要案例.....	12 - 35	3
1 . 转移和试图转移麻黄碱的案例.....	14 - 18	3
2 . 麻管局在某些政府合作下采取的 行动.....	19 - 24	4
3 . 有关程序推广到其他国家.....	25 - 31	5
4 . 试图转移其他物质的案例.....	32 - 35	7
B.为防止转移用途需由各国政府采取的 行动.....	36 - 66	8
1 . 建立监测前体流动情况的机制和 程序.....	36 - 53	8
2 . 建立数据收集机制.....	54 - 56	11
3 . 确保协调对前体管制活动的援助.....	57 - 66	11
C.提供各国政府使用的管制工具.....	67 - 79	13
1 . 第12条规定的主管当局名册.....	67 - 74	13
2 . 供各国主管当局用来防止转移前 体及基本化学品的准则.....	75 - 76	15
3 . 国际数据库.....	77 - 79	15
D.各国政府在立法和行政方面的努力.....	80 - 104	16
1 . 非洲.....	81 - 82	16
2 . 美洲.....	83 - 90	17
3 . 亚洲.....	91 - 96	18
4 . 欧洲.....	97 - 100	19
5 . 大洋洲.....	101	20
6 . 今后需采取的行动.....	102 - 104	20

段 次 页 次

E. 1988年公约的现状和各国政府根据第12条		
提交报告的情况.....	105 - 113	20
1 . 公约的现状.....	105 - 106	20
2 . 根据第12条规定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情况.....	107 - 113	21
二 . 前体缴获量数据和非法贩运数据的分析，和非法药物制造趋势.....		
A. 概覽.....	119 - 133	23
1 . 缴获量数据.....	119 - 126	23
2 . 前体的非法贩运和非法药物制造趋势.....	127 - 133	25
B. 区域分析.....	134 - 166	26
1 . 非洲.....	134 - 137	26
2 . 美洲.....	138 - 148	27
3 . 亚洲.....	149 - 158	29
4 . 欧洲.....	159 - 165	30
5 . 大洋洲.....	166	31
三 . 对某些物质的评估以便对管制范围作出可能的修改.....		
.....	167 - 171	33
四 . 结论意见和建议.....		
.....	172 - 187	34
表 . 提供了主管当局资料的政府简表.....		
.....		14

附件

一 .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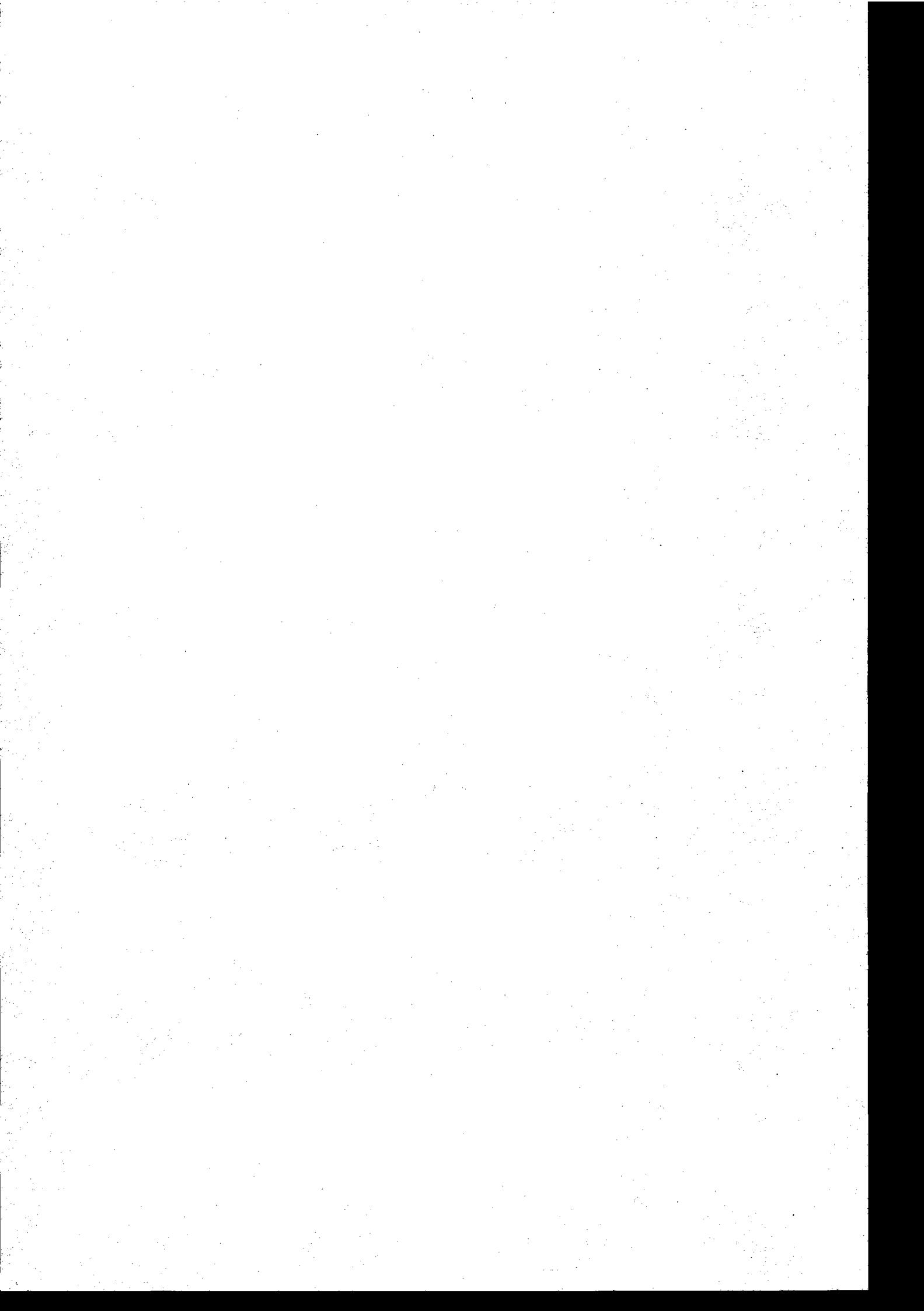
1 . 1988年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37
2 . 1989-1993年各国家／地区提交表格D的情况.....	41
3 . 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查获量.....	45
4 . 对进口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物质实行审批制度的国家和地区.....	70

页 次

5 . 对欧洲联盟国家的出口需要审批的国家和地 区.....	74
6 . 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a) 款要求出口 前通知的国家.....	75
二. 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 质的条约规定.....	76
三.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各国政 府执行第12条规定的决议.....	77
四. 表一和表二物质及其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物中的典型用途.....	79
表 . 使用前体非法制得药物的街头剂量.....	81

图

一. 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制造.....	79
二. 精神药物的制造.....	80



导言

1. 目前，仍有一些人大规模转移和走私可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非法药物制造活动正在扩散。对前体的非法需求很可能增大，转移前体的贩运路线可能将变得更为复杂、多样。

2. 但是，最近一些国家政府采取的行动证明可以有效地监测前体的流动和查明可疑的交易。本报告的第一部分着重介绍了1994年内查明的几起重大转移案件或企图转移的案件，说明了现行的管制制度如何使这些案件得到查明和／或防止。它叙述了麻管局及有关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信息交流及为了防止今后的转移而建立工作机制和程序的有关行动。

3. 所发现的转移案件清楚地表明各国政府有必要进一步努力预防前体转移，有必要在查明新的毒品趋势和监测有关前体的流动方面继续保持警惕。事实一再表明，贩运者在转移方法上有许多共同特点，这些转移方法同样可以应用于1988年公约附表所列的任何物质，在某些情况下，也应用于转移合法制造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4. 根据这一实际经验，本报告提出了应予采取的具体行动建议。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受到转移、图谋转移或非法贩运前体之害。麻管局提出的防止转移和贩运的行动建议尤其是针对这些国家的。

5. 本报告审查了各国政府为防止前体转移所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介绍了已被事实证明在监测前体流动方面确有成效的各项控制措施以及工作机制和程序，并建议各国政府将这类措施和安排作为紧迫事项加以实施。本报告还强调

* 这里使用的“前体”一词系指《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 表一或表二所列的任何物质，除非出于上下文需要而使用另一词语。此种物质又常常称之为前体或基本化学品，视其主要化学特性而定。讨论通过了1988年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并未使用某一术语来指称这些物质，而是在公约内使用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一语。但在实际上，人们已把所有这些物质简单称之为“前体”；虽然此词在技术上不够正确，但为简便起见，麻管局仍决定在本报告内使用这一术语。

必须建立起数据收集机制，认为如果没有这样的机制，麻管局难以看到各国政府实际上有何办法监测前体的流动和发现可疑的交易。

6 . 为能看到目前的管制状况，本报告还进一步审查了各国政府在立法上作出的努力，以及根据 1988 年公约第12条规定与麻管局进行合作的情况。 尽管 1994 年内有的国家政府采取了一些行动，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麻管局仍然感到关切，在请求报送资料的国家当中，只有约半数国家的政府在报送了第12条要求的资料。 本报告再次强调了与麻管局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建立管制制度的重要性。

7 . 本报告有一章专门谈到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请求，麻管局将对一些物质进行评估以便可能修改管制范围的问题。 本报告指出，在麻管局得到充分的背景参考资料之前，它不宜进行此项评估工作。 而且，因为缺乏充分的参考资料，本报告还指出，麻管局将无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考虑编纂并向各国政府分发有关表列化学品全球贸易状况的资料。

8 . 本报告的第二部分载有麻管局对现有关于前体缴获量数据和非法贩运数据以及非法药物制造趋势的分析。 在概述了缴获数据和趋势之后，还就世界各区域范围内前体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情况进行了分析。

9 . 附件一载有与管制有关的技术信息，作为麻管局所建议的各项行动的根据。 附件二和附件三载有作为前体管制实际框架的条约规定和联合国决议的摘录。 附件四概括介绍了某些前体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典型用途，并列出了非法制造所需用量的估算。

10 . 麻管局为帮助各国政府在全世界范围内建立前体管制措施的行动建议归纳在第四章内。 这些建议尤其以 1994 年查明的前体转移案件中所取得的实际经验为基础。 各国政府应当认真考虑这些建议，然后，采取适当的步骤。 麻管局认为这是至关重要的，只有这样才能避免贩运者利用某些国家目前管制制度不严的漏洞。

11 . 在前体管制方面，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进展。 然而，仍有许多事情要做。 麻管局吁请所有政府立即采取协同一致的行动。 在其条约规定的职责范围之内，麻管局随时准备协助各国主管当局采取这种行动。

一. 前体管制概况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A. 转移用途和试图转移用途的主要案例

12. 以下一节主要介绍麻管局近期注意到的转移用途和试图转移用途的主要案例。考虑到其重要性，本节主要介绍麻黄碱转移案例并概述贩毒者为转移此种物质而使用的方法。此外，还概述各国政府为防止今后发生类似转移而需要采取的行动。

13. 然而，麻管局注意到，当前一系列案例所涉的转移方法并非专门用于转移某一种物质；那些方法也可应用于1988年公约附表所列的任何物质。麻管局得到的关于转移及试图转移表列物质（除麻黄碱之外）的信息证实了这一点。因此，各国政府应注意到，从转移麻黄碱的案例中得到的教训同样适用于22种表列物质，在重新审查现行的前体管制措施并采取防止转移的行动时，应当考虑到这一点。

1. 转移和试图转移麻黄碱的案例

14. 麻管局在1994年注意到一系列大规模转移和试图转移麻黄碱的情况，由于麻黄碱被经常用于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它是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甲安非他明在美国以及东南亚一些国家被广泛滥用；据报告，甲安非他明的滥用在欧洲一些国家也时有发生。关于上述转移麻黄碱情况，麻管局与有些国家的政府一道，立即采取了行动，查明案例的全部详情。

15. 在近期查明的一些案例中，所涉麻黄碱数量总共达到50吨还多（1吨麻黄碱可用来制造约0.7公吨甲安非他明）。毒贩们通过在瑞士的经纪人向亚洲和欧洲各制造国订购麻黄碱，在多数情况下，货物绕道经过第三国（例如德国）之后，即运往墨西哥。经墨西哥当局进行后续调查之后，破获了贩毒集团和非法制药点。不言而喻，麻黄碱或最终产品甲安非他明是企图走私进入美国的。撰写本报告之时，进一步调查仍在多数所涉国家内继续进行。

16. 这一系列试图转移用途案件首先是由美国的有关当局偶然发现的，有关口岸安装了一套严格的化学品监视系统，以该批货物显示不正常、类似于下文第18段所述特点为理由，扣押了这批货物。

17. 整个一系列转移及试图转移的案件是因为在捷克共和国这个制造和出口麻黄碱的一个主要国家，按法律规定，在每次出口麻黄碱之前，都须得到出口批准书。此外，根据其国内对前体的管制办法，捷克共和国政府还向进口国发送出口前通知，通报有关表一物质的所有出口货运，包括麻黄碱在内。由于捷克共和国采取的这一措施，终于发现了转移案件，通过各有关过境国追踪了货物运输路线，并最终查明了其最后目的地。

18. 通过分析贩毒者使用的方法，反复表明了下面一些共同特点：

- (a) 贩毒者清楚知道各国政府目前采用的检查措施，为避开严厉的检查，他们在运输路线上尽量绕道尚无检查措施或检查较松的那些国家；
- (b) 国际贸易中的转移或企图转移在开始时都是以合法出口作掩护的；
- (c) 货物绕道经过监视系统薄弱或并无监视系统的第三国，借以隐瞒其最终目的地；
- (d) 货物标签不确或作假，并伪造单据（例如提单），隐瞒有关货物的真情；
- (e) 伪造文件（例如进口许可证）以掩盖其非法性质，其实进口商并未获得该批货物的进口许可；
- (f) 进口商使用的公司根本不存在，或并未获准进口该批麻黄碱；
- (g) 货运单上没有最后收货人姓名，或者只是个虚名，并无其人；
- (h) 尽管经纪人从国内办好了进口手续甚至办好了以后再出口的手续，但实际上货物往往并不进入其国内；这使得很难对此种交易进行监测；
- (i) 货物常常在某些第三国、有时是在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存放一段时间，然后再运往最后目的地。在存放期间，有时重新包装，更改货单和文件，更改运输路线，以隐瞒其最后目的地；
- (j) 对进口国的法律规定不予置理，明知故犯。

2. 麻管局在某些政府合作下采取的行动

19. 为防止继续发生上面所述的转移，麻管局作为一项即时优先事项，与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进行了联系，促请它们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加强现有的管制。

20. 麻管局邀请捷克共和国、德国、墨西哥、瑞士和美国派出代表，参加

1994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非正式、非公开会议，就过去或未来的转移企图交流信息，安排防止进一步发生转移而需遵行的工作机制和程序，并讨论应由有关各方或应由麻管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21. 与会者一致认为，建立一种良好的工作机制，用以协调出口国、进口国与过境国的活动，对于防止转移，至关重要。大家认为，在这方面，关键的问题是双边联系和经常相互通报本国的管制要求。会议商定的某些后续活动包括向麻管局和向其他与会者提交某些标准的文件样本（例如本国主管当局签发的进口许可证），以便鉴别伪造文件。

22. 此外，有关国家之间还将建立制度，相互通报信息，核实订单的合法性等等，确保切实遵行商定的程序。会上尤其商定，制造国和出口国（捷克共和国）应在有关交易作成之前，将拟出口麻黄碱的交易详情告知进口国（墨西哥）或过境国（德国、瑞士）。又商定，在进口国（墨西哥）或过境国（瑞士、德国）作出不反对此种出口的明确表示之前，出口国（捷克共和国、德国、瑞士）不应批准出口（或再出口）。

23. 最后，大家商定，过境国（德国、瑞士）将做到：根据事前得到的拟运经该国的货物的信息，监测货物在其国内的运输动向；如果货物要再出口到墨西哥，还应与墨西哥政府有关当局共同查明此种转口货物的合法性。

24. 会议之后，上述商定的一些适当行动已经兑现，其中包括：

- (a) 墨西哥向麻管局和其他有关国家提供了标准文件样本，以便出口国当局据以鉴别欺诈；
- (b) 通过交换标准文件，瑞士和墨西哥政府查出了一宗伪造进口许可证案件；
- (c) 通过控制下交付安排，破获了非法制药点和贩毒集团，逮捕了一些嫌疑犯。

因此，麻管局相信，有关国家在该会议上作出的具体工作安排定能收到成效，今后可以有效地查明那些国家内发生的可疑案件。

3. 有关程序推广到其他国家

25. 麻管局和有关国家政府一致认为，上述非正式及非公开会议上安排的机制和程序应予加强，将其推广到其他国家。如若不然，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的其他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或者过境点，今后将被贩毒者选中作为取得麻黄碱的替代来源。

26. 所有制造国和出口国至少应将前体出口的趋势告知进口国。凡有可能，它们应考虑发出出口前通知，提前向进口国政府通报有关的麻黄碱货运，否则，往往无法进一步跟踪各批货物的发运情况。出口前通知尤其应提到进口公司的名称和发货日期。麻管局建议，即使得不到进口国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提出的正式请求，出口国政府也应发出出口前通知。

27. 麻管局又认为，凡进口麻黄碱的国家，特别是进口之后有可能被转移或被非法使用的国家，例如墨西哥，应尽快援引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的规定，要求早日获知将此物质运往该国的所有出口。

28. 麻管局和有关国家的政府均认为，一个优先事项是与已知的或推定的麻黄碱制造和出口国进行洽谈，以便获知目前合法经销这一物质的公司名称和地址，制造和出口的大约数量，以及作为出口对象的进口国的公司名称。获知此种信息可使麻管局能够协助出口国验明出口订单的合法性质，甚至有助于发现新的或另外的转移路线。

29. 这方面的商业秘密应受到保护，不应成为防止转移的一大障碍，从而有利于贩毒者。为此，麻管局感谢已经分别向其提供了上面所述的那种信息的国家政府，其中有些政府采取了机密传递方式。

30. 鉴于贩毒者有时利用过境国将一些麻黄碱运往墨西哥，因此，凡有大量化学品过境贸易的国家，其主管当局应切实检查现有管制措施是否足以有效地查出涉及麻黄碱的贸易，如果措施不得力，则应建立增补程序，防止今后发生类似情况。

* 以下列出的是确有或断定有麻黄碱制造、出口或过境的国家名单，拟定这份名单的根据，一是公开出版的国际化学工业指南，二是麻管局从麻黄碱出口国以及从正在调查中的转移和试图转移案件所获得的资料：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香港、印度、日本、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瑞典、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1 . 这里的一个具体问题是，对于设在自由贸易区的经纪人和贸易公司，所进行的监测有时不同于对其他经营人的监测，致使不可能充分查出上述类型的可疑交易。 关于这一问题，德国已告知麻管局，该国已实行一项新法案，要求设在自由贸易区的经纪人和贸易公司同样遵行其他经营人一样的义务，今后，类似于上面所述的转移或转移企图肯定会被德国当局所查出。 麻管局建议其他过境国也考虑采取此种步骤。

4 . 试图转移其他物质的案例

3 2 . 麻管局还获悉有的国家成功地阻止了其他物质的转移或非法进口。例如，德国当局于1992年告知麻管局，设在伊朗伊斯兰的两家公司据称订购了总量为26,000公升的醋酸酐，而伊朗是处于非法制造海洛因区域的一个国家。 德国请求麻管局协助查明这些订货的真伪。

3 3 . 根据麻管局的查询，证实那两家公司并未获得有效的进口许可，因此有关的订购合同被取消了。 正如上面提到的那样，出口国与进口国的有关当局之间一旦建立了联系，事实证明可有效地防止不应进口的或非法的货物进入进口国。

3 4 . 同样地，有些国家，例如德国和美国使麻管局获悉，涉及甲基·乙基酮的几批出口订货已被制止，其中有的是因为经过与进口国主管当局联系后，发现进口公司并未注册登记要经营这种物质，有的因为所提供的是一些欺骗性的进口许可。

3 5 . 从上面列举的转移和企图转移用途的案例，可以吸取的教训将在下一节内详细讨论，这种教训可以概括如下：

- (a) 各国政府需建立或完善监测前体流动情况的机制和程序。 应采取的行动包括：
 - (一) 按定例地交换出口信息；
 - (二) 获知进口信息后的行动；
 - (三) 对贸易合法性提出问题及制止发货后的行动；
 - (四) 将本国关于前体管制的要求告知其他国家；
 - (五) 将关于签发进口许可的信息告知其他国家。
- (b) 各国政府需建立或改进其数据收集机制；
- (c)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协调对于前体管制活动的技术援助。

B. 为防止转移用途需由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1. 建立监测前体流动情况的机制和程序

3 6 . 建立实际可行的工作机制和程序以协调出口国、进口国、过境国之间的活动，对于防止转移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任何物质，至为重要。如上所述，关键的事项是双边联系，以及相互通报关于本国管制要求的信息。在本节内，麻管局将根据过去几年内所取得的实际经验，亦即上面所述的实例中昭示的经验，简要地提出应由各国政府采取哪些行动，才能防止转移表列物质。

3 7 . 麻管局强调，即使尚未颁布适宜的法律，也需要而且可以建立起此种工作机制和程序。在上面举出的例子中，有些国家尽管尚未颁布全面的化学品管制法律（例如，捷克共和国），但仍予通力合作，共同防止此种转移，并按照相应的要求采取了适当的实际步骤。另一方面，已经颁布了有关法律的国家仍有必要建立此种机制和程序，使其本国法律所载的管制措施得到切实执行。

3 8 . 此种工作机制和程序应包括所有参与前体管制工作的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的活动。还应包括行业管理部门的资料收集工作，即在顾及合法商业利益的前提下，设法让化学品生产商、分销商及贸易组织提交有关的数据。在这方面，麻管局高兴地看到，1994年内，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即原来的海关合作理事会，与化学工业联合会国际理事会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后者代表了所有化学品制造商的约80%。该谅解备忘录着眼于帮助海关组织的成员国促进对前体贸易的监测，并通过有关各方更有效地交换信息，改善行业当局与特别是海关当局之间的联络。

3 9 . 还应强调一点，任何国家都可能会，而实际上许多国家已经被贩毒集团选中作为前体来源国或过境国者。因此，麻管局在此重申，所有国家，无论是否加入了1988年公约，都应采取以下所列的步骤，以防止前体的转移。

(a) 按定例地交换出口信息

4 0 . 通过已发现的转移案，事实证明，为了防止前体转移，至关重要的事项是，出口国应作为例行程序，至少应向进口国提供关于前体出口的一般信息。此种信息至少应包括进口公司的名称及出口趋势。

4 1 . 在这方面，极为重要的是出口国尽早提供这种信息，最好是赶在实际交

易发生之前。因此，麻管局促请所有出口国考虑，作为第一优先事项，建立起这一机制，即使进口国尚未正式援引第12条第10款规定，请求对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发出出口前通知。

42. 麻管局还建议，对于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也应建立类似的机制，此种机制特别应针对出口到某些区域的此种物质货运。正如前面指出的，只有这样才能确保进口国政府获知此种贸易，才能对其经由各过境国直至最后目的地的整个货运过程进行跟踪监测。

43. 在这方面，已经按照本国法律建立了前体出口审批制度的国家，请其作为定例，每次都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发送一份出口许可证副本。

(b) 进口国获知过去或拟议进口信息后的行动

44. 同样地，进口国在获知拟运往其领土内的货运信息之后，特别是接到出口前通知之后，即应采取相应行动。不幸的是，有些按定例地发出了出口前通知的出口国告知麻管局，接到了此种通知的进口国并非每次都采取后续行动，有时它们并不告知出口国，对于此种通知的后续行动结果如何。

45. 因此，作为重要的第一步，麻管局提请已经实行了进口商注册制度或许可证制度的国家，每次都认真核对出口国提供的信息所示明的进口公司是否为已注册或得到了许可证的公司。经验证明，经过核对，发现了某些进口商并未获得经营许可证。但是，请各国千万注意，即使有了适当的注册制度或许可证制度，也不能完全保证进口公司的合法性。有些国家发现相当一部分已经注册的公司是有名无实的。

46. 对于未实行此种制度者，出口国提供的信息可有助于进口国政府确立一个进口公司名单。这样做很有好处，例如，它可有助于有关当局收集关于前体管制的手续要求的资料，提醒合法企业进行适当监督，与有关公司建立良好联系，在此基础上争取企业的合作，建立起自愿监测制度。

47. 此外，进口国主管当局应进一步与进口公司联系，查明进口货物是否将留在国内，或是准备再出口。如果准备再出口，有关当局应与下一个进口国进行联系，向其提供上面所述的信息。

(c) 对贸易合法性提出问题及制止发货后的行动

48. 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进口国在接到查实某项货物交易的合法性的

查询要求之后，应尽快地向出口国提出答复。它们应尽其所能回答与此种查询有关的所有问题，将有关情况告知出口国，特别是如果有关货物并未符合进口手续，或随后有转移用途的可能性时，更应告知出口国。快速作出答复是进口国的利益所在，因为，它使出口国主管当局有可能在出口发生之前制止一项并不符合需要的出口，或者作出控制下交货安排。

49. 一些国家告知麻管局，由于怀疑有关货物可能会被转移用途，它们制止了有关前体的出口，为此，它们通知了进口国的有关当局。但是，它们又告知麻管局，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往往得不到进口国家提供的信息反馈。

50. 因此，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在接获制止发货的通知之后，立即调查所提情况并答复出口国的主管当局，告知它们，所提怀疑是否得到证实，或是否经调查证明该公司并无问题。这种信息交换和密切合作也是符合进口国利益的，它有助于保证该国的正当贸易受到保护，不致受到无理怀疑，不致在获取合法需要的前体方面发生困难。在怀疑被证实的情况下，进口国还应按照现行国家法律，对涉嫌公司采取适当步骤。

(d) 将本国的前体管制要求告知其他国家

51. 对前体的流动建立了本国管制制度的国家首先应将本国管制要求的详请告知麻管局。麻管局将把此种信息汇编到各国管制措施手册之内，该手册是麻管局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9号决议编制供其他国家政府使用的（见下文第73段）。麻管局还希望对前体进口要求逐次审批发给进口许可证的那些进口国向麻管局提交标准许可证副本，以便有助于各国政府核对此种文件的真伪。

(e) 将签发进口许可证的信息告知出口国

52. 麻管局建议已建立了审核许可制度的国家在核准进口前体时将进口公司的名称告知出口国的主管当局。

53. 如每次都需要得到进口许可证，麻管局还促请进口国政府向出口国的有关当局提供其进口许可证的副本。此事应尽早办理，最好是在向出口公司发出订货单之时。这种信息将有助于出口国政府核实某项订货是否出于合法用途所需。